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静府办发〔2023〕7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生态环境局《静安区加强入河 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生态环境局《静安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审核通过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

静安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函〔2022〕17号)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本市、本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，推动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结合静安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，建立健全责任明晰、设置合理、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，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，为建设美丽静安作出积极贡献。

坚持“水陆统筹，以水定岸”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重实效、能操作”的原则，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静安区入河排污口的排查、监测、溯源工作，制定印发整治方案，持续推进整治工作。2025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。建成政策完备、技术科学、管理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，为持续改善静安区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夯实基础。

二、开展排查溯源

组织排污口全面排查。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，开展静安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“有口皆查、应查尽查”，摸清以泵站为主的排污口底数。强化排污口监测溯源。综合运用资料溯源、调查溯源、技术溯源等多种手段，开展排污口溯源分析，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和排放单位及其隶属关系。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。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和政府兜底的原则，结合溯源分析结果，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；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，由街镇及相关区域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，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。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、规范化建设、维护管理等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相关街镇）

三、加强规范整治

按照“依法取缔一批、清理合并一批、规范整治一批”要求，依据上海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静安区实施整治方案，以截污治污为重点，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，并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，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、合并、规范，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。取缔、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、堤防安全的，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排查出的其他排口，由责任主体统筹开展整治。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、维护管理、加强监督的要求，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。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，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、支线，推动一个

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；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，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，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。对存在布局不合理、设施老化破损、排水不畅、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，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、更新维护设施、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。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范要求，并依照相关规定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相关街镇）

四、严格监督管理

1. 加强规划引领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，严格审核把关，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划资源局）

2. 严格规范审批。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，应当严格控制新设、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事项进行审批，可能影响防洪、供水、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，应征求区水务部门意见。排污口审核、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）

3. 加强监督管理。依托河湖长制，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。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完善排污口常态长效监管机制，并采取跨部门联合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核查，重

点检查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核备案情况。各相关单位根据排污口类型及部门职责等，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相关街镇）

4. 严格环境执法。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，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，溯源确定责任主体，依法予以严厉查处。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，落实问题发现责任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相关街镇）

五、加强支撑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依托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，加强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，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严格考核问责。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河湖长制考核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敷衍塞责等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加强公众监督。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，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，加大宣传普及力度。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等渠道主动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。区生态环境局要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。要建立完

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，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、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。（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相关街镇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